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 430 号

罪犯朗喊冷，女，196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3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朗喊冷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前犯贩卖毒品罪余刑三年零一个月二十六天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5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4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改造任务，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8

月获记表扬 1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朗喊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2 月 1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31号

罪犯杨雪梅，女，1975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雪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雪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5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04月2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

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31 执 72 号执行裁定书：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雪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2 月 13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32号

罪犯何丽芬，女，1974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丽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2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0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主犯；2021年12月0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5执35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(2014)保中刑初字第314号刑事

判决书第二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丽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2 月 13 日